

羅第七章 1-25 節

主題：因信成聖的攔阻

一、保羅如何引用婚姻法律的例子來說明我們與律法的關係？

按猶太人和羅馬人的法律，夫妻間一方去世，婚姻盟約便失去效力，之後的嫁娶就不受約束（1-3）。保羅藉此說明律法管人的原則，律法對人的約束力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有效，人一旦死了，律法對他所產生的責任和義務，因人的死亡而結束。同樣地，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、同死。因此，我們向著律法也已經死了，律法已經沒有權柄再定我們的罪，不能再管轄我們。因我們已藉由耶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因而，信靠耶穌基督、受洗的人，他已歸屬於從死裡復活的基督，經歷了與主同死同復活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同時保羅在這裡再次強調，一個歸屬於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的人，要結果子給上帝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等等生命特質。

二、何謂「屬肉體」，以及屬肉體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？

保羅在羅馬書使用「肉體」一詞具有以下幾種含義：1. 耶穌基督的人性（羅 1：3）；2. 人生理上的身體（羅 2：28）；3. 整個人類（羅 3：20）；4. 道德上或知識上的軟弱（羅 6：19）；5. 罪惡的舊本性情等。而這裡的「屬肉體的時候」指人的本性，也就是指還不認識耶穌，不明白救恩，不認識真理，沒有聖靈的光照，還未被聖靈重生時的生命光景。而這樣的生命在遇到律法不只無力遵守，反而讓律法激起了罪的慾念，這罪的慾念會牽引誘惑人的心思意念，就像懷了胎一樣，不斷地在心中長大，最後形成強烈的惡慾驅使的肢體去犯罪，結果漸漸走向滅亡。

所以，保羅勸勉我們，即信靠耶穌基督，歸入祂的死亡和復活，脫離了肉體、罪惡、律法和死亡的轄制。就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來服事主。「心靈的新樣」就是指要存著誠實的心，順從聖靈所要求我們各人所應有的敬虔生活，常存感恩和愛主的心來事奉；使我們的服事討上帝喜悅，進而榮耀上帝。

三、請問律法是罪嗎？

保羅在前文中多次對律法作了負面的陳述：人不能靠律法稱義（羅 3：20）；律法惹動上帝的忿怒（羅 4：15）；律法使過犯增多（羅 5：20）；基督徒不單要向罪死（羅 6：2），也要向律法死（七：4）。這就引出一個問題，律法是罪嗎？面對這個問題，保羅以堅定的口氣宣告，律法本身絕對不是罪，但他承認律法和罪之間確實存在某種關係，這關係就是律

法顯明罪及人的本性。保羅以十誡中的第十誡「不可起貪心」來說明，沒有律法，貪心已存在人心裡，但人不自覺。當律法說不可貪心時，貪心就被顯明出來，所以律法叫人知罪，卻沒有能力使人勝過罪，致使世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。

保羅接著在 12 節律法不但不是罪，且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「聖潔」指分別出來，強調律法來自上帝，因而律法神聖不可侵犯。人若遵照律法而行，他的行事為人也必從罪中被分別出來。「公義」指律法顯明上帝的旨意，這旨意是上帝評判人的標準。人的生活活不活呼上帝的要求，律法給人的評判是絕對正確的。「良善」指誡命的用意和目的是為著人的好處。因而聖潔、公義、良善正是律法絕對不是罪。

四、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」，指沒有律法以前，人不會有被定罪的感覺；雖然犯錯，卻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反而如同在聖殿中禱告的法利賽人一樣，自以為義。

「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指有了誡命以後，我努力遵守誡命的結果，才發現我沒有能力抗拒罪的誘惑，對罪毫無得勝的能力，結果，那本應使人得以存活的誡命，反而帶來死亡。

那罪是如何利用誡命，激發人心來反抗該誡命呢？11 節說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「罪趁著機會」罪把握機會；「引誘」指「欺騙」；「藉著誡命引誘我」指罪利用「誡命」要求人對上帝順服這機會來欺騙我；到底罪怎麼藉著誡命欺騙人呢？誡命顯明上帝的旨意，告訴人不可走邪惡的路。誡命這種對人的限制，本是要保障人真正的自由和尊嚴，使他得到生命和祝福。但罪卻藉著誡命欺騙人，使人誤解誡命真正的用意，是在限制人的自由，剝奪人的尊嚴；進而使人誤以為他們的自由和尊嚴在於爭取「自主」，於是拒絕上帝誡命的慾念就愈來愈強烈，終至反抗上帝的誡命。罪藉著誡命引誘人的結局，那就是「殺了我、死亡。」

以上讓我們看見律法的無能，在於律法只是要求人順服上帝，卻沒有給人能力來順服上帝，反而成為罪在人心激起反抗上帝的據點。律法不但不能約束人心裡的惡慾，反而使人落在它的控告下，這就是律法的無能。所以，人只有信靠耶穌基督，藉著祂的救贖恩典才能夠成為上帝眼中的義人。

五、請問，人的心中何因會發生交戰？

保羅在 14-20 的經文中指出我們心中會有內戰，來自兩個原因：

1. 因我們屬乎肉體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(14) 保羅在此將律法和肉體的作對比，指出律法本是屬靈的，即是好的；但人卻是屬乎肉體，肉體這裡所指就是人性軟弱的身體。當我們還活在肉體之中，我們的肉體就會被罪惡的權勢所影響，於是便趨向邪惡，以致產生悖逆上帝的行動。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乃指一個屬肉體的人，他好像奴隸一樣被賣在罪的權勢下；這樣的人，因勝不過自己裡面罪的權勢，以致雖然有一顆願意遵行律法的心，卻是行不出來。為甚麼會這樣？因為一個屬肉體裡的生命裡有新我和舊我的存在。這也就是我們內心交戰的第二個原因。

2. 新我與舊我：「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(15-17) 保羅坦誠說出他所做的連自己也不明白為什麼會這樣？明明願意行的善卻不做，自己恨惡的罪卻反而去做。也就是說，儘管保羅想順服上帝的律法，但裡面卻有股罪的勢力，驅使他違背律法。顯然，保羅在這裡要指出的，就是在他的裡面同時有「新我」與「舊我」的存在。「新我」雖然使他有新的意願和喜好(15、19、21)，且立志行善(18)，並且喜歡上帝的律法(22)；但另一方面，「舊我」性情仍然存在，自覺內裡沒有良善，罪的勢力仍然影響和支配著他的肉體(17、20、23)，驅使他無法將行善的意願化為行動的能力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保羅所面對的內心交戰，也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。只要生活在這個被罪惡充滿的世界裡面，罪惡的權勢會不斷引誘我們。我們內在的罪性會受到外在罪惡權勢的影響，使得我們心中產生爭戰。所以我們每天需要靠主活在祂裡面，才能勝過老我的敗壞和外在的誘惑。

六、請問，人的心中是如何在交戰？

保羅 22-23 的經文中談到人心中有兩個律在不斷交戰，一個是善的律，一個是罪的律；這裡的「律」不是指律法，而是指一種力量、一種權勢，會推動人去做某件事的動力。在人的心靈深處，這兩個力量常在心中交戰與對立，當人想要行善或想要順服上帝的律的時候，便有一個罪的律也產生出來。這個罪的律就會與心中善的律交戰，然後要把人擄去，叫人順著肢體中犯罪的律。也就是說，當善與罪的力量在我們心中交戰的時候，罪的力量常被佔上風，叫我們犯罪無法自拔，使我們跌在罪惡的深淵

裡。其實，保羅在這裡所論述的情況，不也正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的寫照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，當我們有一些軟弱和失敗的時候，不要以為你我的問題是獨特的，其實是普遍的。軟弱和失敗，人人都一樣，保羅如此，歷代所有的聖徒也都是如此。所以當我們在面對自己軟弱和失敗時，要像保羅一樣發出大聲的呼喊，保羅呼喊，不是絕望的悲嘆，乃是迫切的求助。

司徒德牧師在解釋這段經文中說到：「成聖的第一步，就是誠實而謙卑地承認，雖然我們重生得救了，但在我們裡面仍禁不住邪惡。坦白說，我們有些人生活不聖潔，原因很簡單，就是自視過高；沒有看見自己的敗壞，就不會高聲求救。換句話說，要達到在聖靈能力裡的信心，唯一的道路就是像保羅自己對自己絕望，除了這個，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永遠解決這問題。肉體是這麼的有力量和陰險，使我們一刻也不敢放鬆，唯一希望就是不斷儆醒和倚靠。」

七、請問，善的率如何才能勝過屬肉體的律？

保羅為了要勝過屬肉體的律，發出很深沉的呼求和吶喊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只有竭力追求聖潔的人發現自己的失敗時，才會發出這樣的吶喊。保羅深深知道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中，加上自己活在這個會朽壞的身體中；再加上外在罪惡權勢的引誘，以及內在罪性的軟弱，他必定會在某些時候無法勝過罪的力量，以致落入罪惡裡面。他的呼求並非絕望的，而是有盼望的，因他說：「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這句話應該包含兩方面的意義，第一方面，當他偶然被過犯所勝的時候，他就來到耶穌基督面前認罪悔改，使他的心獲得潔淨和平安，進而產生更大的力量去面對罪惡的引誘。第二方面，等到他離開這世界，回到耶穌基督面前的時候，就要完全脫離這個取死的身體，換上榮耀的、不會朽壞、不再犯罪的身體，可以跟主同在直到永永遠遠。最後保羅承認，當他還活在這個世界上的時候，即使心裡完全願意順服上帝的律，但是肉體卻有軟弱的時候，有時候會順服罪的律，這樣的情況是難免的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在追求靈性成長的路上都會經歷失敗，但上帝的恩典都夠用；因而當我們看到自己的失敗時，要懂得回到上帝面前認罪悔改，尋求上帝的力量與引導。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像保羅一樣宣告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我們要相信，上帝必定能夠幫助我們從每一次內心的交戰中成長，使我們在靈性成長中不斷進步，越來越能夠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來。